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6
债券代码:128951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公司股份的 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为瑞高公司长期投资行为,提升每股公允价值。进一步维护公司权益,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变更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4号)。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5,906,067股,该部分股份公告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5,906,06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5,906,067.00元。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减资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减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最低限额。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完证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5
债券代码:128951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晨路6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o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62人,代表股份数229,949,0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2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138,62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579,38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属成员Paul Xiaoming Leo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规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6,525,923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198,563,0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7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2人,代表股份数量32,295,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2人,代表股份数量3,475,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员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91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0%;反对812,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1%;弃权1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38,539,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42%;反对812,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274%;弃权1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周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4
债券代码:128951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9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6302402247863BZ-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南昌保字20240829第001号),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新能源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额度为等值(折合)人民币2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债权人	担保债权额	担保额度
上海恩捷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	15,000.00
江西通瑞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	22,500.00	20,000.00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00)及该部分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三、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届满的,保证期间至到期清偿或补充清偿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170,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119%;反对5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67%;弃权4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13%。
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根
经办律师:刘怡
黄孝伟

证券代码:001230 股票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薇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人,代表股份数79,690,567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79,418,363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4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数272,184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数272,184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数272,184股,占公司除回购专用账户外的股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5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2%;反对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弃权4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48%;反对9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30%;弃权46,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8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5%;反对5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4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9,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710%;反对5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7%;弃权4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9,559,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5%;反对5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弃权4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0,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119%;反对5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67%;弃权4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刘怡、黄孝伟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股票简称:杰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杰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杰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经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杰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杰新材”)被债权人江苏普思健康体验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以《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苏1091号《破产重整》为依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概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扬州杰杰新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扬州杰杰新材破产重整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相关文件,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以上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扬州杰杰新材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履行担保义务风险
扬州杰杰新材金融借款余额约97亿元,金融债权全部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扬州杰杰新材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2)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直接和间接向扬州杰杰新材投资5.06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若扬州杰杰新材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3)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直接或间接受扬州杰杰新材提供资金支持金额约5亿元,是扬州杰杰新材的重要债权人之一。若扬州杰杰新材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光伏业务经营风险
扬州杰杰新材是公司光伏业务板块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被申请重整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光伏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5)其他风险
若扬州杰杰新材重整程序,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公司可能面临与最终重整方案而产生的其他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绳激光业务及光伏业务。2023年度,公司无绳激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19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7.9%;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9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0.06%。2024年半年度,公司无绳激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6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8.8%;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1.2%。虽然受光伏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光伏业务经营出现亏损情况,但公司无绳激光业务经营持续稳健增长,实现盈利,后续公司将积极化解光伏业务风险的同时保障公司无绳激光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逾期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杰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浙江杰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股票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9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09:15至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综合保税物流大道1号白银城11楼112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梅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406人,代表股份 993,399,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884%。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人,代表股份 981,673,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73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4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4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4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4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4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4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4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4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5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5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5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68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1,9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5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